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165號

抗 告 人 唐惠媛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德燁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、魏嘉瑩、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、周永銘、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經本院民國114年8月25日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人訴訟，抗告人於同年9月9日具狀表示對原裁定不服，核屬對原裁定提起抗告之意思，合先說明。本件應徵收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怡安